

# 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 排練教室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8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主旨：為使用及管理劇藝系各排練室，特訂定本辦法。

貳、說明：管理範圍包括 1013、2018、2018-1、2017、2019、3008 等排練教室，管理範圍得因實際狀況修訂。

參、使用辦法：

一、排練教室僅限於本系開設之課程、課程練習、呈現及期末展演所需，為管理及安全考量，3008 教室、2017 教室及 2019 實驗劇場另規範如下：

1. 原則上 3008 教室僅限於平日上課使用（至下午 5 點止）。
2. 2019 實驗劇場，除課程教學外，僅限於整排及正式演出時使用。
3. 排練教室借用以 1013、2018、2018-1、3008 等三間教室為主。
4. 若有特殊狀況，請指導老師向系辦提出申請。

二、排練教室使用優先順序如下，由指導老師向系辦登記借用時間：

- 1、本系課程。
- 2、畢製與學製、系級年度製作。
- 3、課程相關練習及呈現。

三、除課程使用外，排練教室開放使用時間自週一至週五，從上午 9 點至晚間 10 點 30 分，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則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寒暑假期間之借用，另配合校方公告之上班日及系辦規定辦理。上述時間外之借用限本系年度大戲、畢製及學製等演出活動，並因正規時間內教室登記滿檔無空缺狀況下，始得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劇組，須依規定填寫「場地借用單」及「排練教室場地使用保證書」，經指導老師簽名後交系辦，始完成借用程序。

四、凡演出企劃案需經指導老師審核，以演出規模計算排練教室借用總時數，每劇組排練教室借用總時數上限為 120 小時。計算公式：演出時間 1 分鐘，排練時間 1 小時。

肆、課程使用：

一、所有使用排練教室之課堂課程(包括期末展演)，先至系辦登記，課程負責同學於上課前借用鑰匙開啟後，立即歸還。

- 二、課程教師在確定分組名單後，請負責同學將名單繳交至系辦，以便排戲使用登記的管理。
- 三、系辦於學期初預留 2017、2019 教室課程使用時間，各課程協調一位同學負責該學期排練教室之開、關門，並於課後確實監督完成以下事項：
  - 1、務必將道具或器材歸位，道具的擺放以整齊、不防礙通行為原則。
  - 2、維持環境整潔、並將垃圾帶走。
  - 3、關閉所有門窗、空調、電風扇、燈光音響機器等電源及內外門。

#### 伍、排戲使用：

- 一、登記時以劇組為單位借用，填寫「場地使用保證書」由指導老師簽名並註明課程或劇目名稱以及該課程授課老師或劇組負責人，繳付保證金 1,000 元，若劇組維持場地清潔及遵守使用規則，則退還保證金。
  - 二、欲使用排練教室之劇組，需事先至系辦申請，並經系辦確認始完成登錄程序，且不得擅自塗改他人登記資料。擅改他人登記資料或擅自使用者，一經查證，以停權使用本系排練教室一學期之處分。
  - 三、登記時間為每週一、三、五下午 3 點至 5 點 30 分，可登記隔週之排練時間。
    - 1、借用時間以小時為單位，每天借用時間以 3 小時為上限，且每週總累計使用時間不得超過 9 小時。
    - 2、各劇組需依借用時間，準時使用排練教室，且不得私下頂讓時段。
    - 3、於當週臨時借用排練教室之劇組，借用時間每週以 3 小時為上限。
    - 4、於當週臨時放棄使用或十五分鐘內未使用排練教室之劇組，系辦有權開放給臨時需要的劇組使用。
  - 四、排戲期間衍生之布景、道具，請各舞監先行協調放置區域，凡有未依規定放置者，一律以廢棄物處理並沒收保證金。沒收之保證金由系辦保管，以支付場地清潔與工讀費等。
  - 五、凡違反以下規定之劇組，將停止借用排練教室 2 個月並沒收保證金：
    - 1、隨意放置道具、器材未歸位；未維持環境整潔及將垃圾帶走；使用後未關閉所有門窗、空調、電風扇、燈光機器等電源及內外門。
    - 2、未依規定準時離開，經勸導不從者。
    - 3、劇組登記後未使用，或未能於登記使用前一天至系辦辦理取消達 2 次。
- 陸、上述未盡事宜，依系辦管理人員之說明處理之。
- 柒、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